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海先生，男，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汉族。1986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王永海已出席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203 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 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收件人：赵兴

联系电话：010-58689199

联系传真：010-58689734

邮政编码：101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永海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2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2/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1 层 1106 二号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8689199 传 真：010-58689734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安徽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安徽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2 号"和"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7 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834.04	92.52
负债总额	44,751.20	0.00
银行贷款总额	4,630.94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751.20	0.00
资产净额	2,082.84	9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92.82	-7.4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抵押物：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 8,000 万欧元（以 2022 年 2 月 7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 177,976.8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1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8,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祥禾涌安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8,31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8,299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5,108,299	2.54%	IPO 前取得：5,108,2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定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涌安	597,600	0.30%	2021/1/19 ~2021/7/13	16.10-17.50	2020-12-24
祥禾涌安	4,962,500	2.46%	2021/8/25 ~2022/1/28	19.75-48.01	2021-07-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安	不超过：5,108,299 股	不超过：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8,31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8,299 股	2022/3/1 ~ 2022/8/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即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议案，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09:00-17: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方光泉、梁君临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 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